

附件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裴广明

填报人：钟笑如

联系电话：83206313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定；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公职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负责拟订全市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提名、考察、考核工作；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派驻（出）机构；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10.承办市委、省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11.佛山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主要承担市、区纪委在留置场所办案和上级纪委借用留置场所办案的组织协调和陪护、后勤保障以及日常的物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现有 1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管室、一室至九室、案审室、干部监督室及 1 个二级机构，佛山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市委巡察办设在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坚决扛起政治监督责任，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2.坚持执纪为民，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3.完善巡察工作格局，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四) 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208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4.33万元，项目支出14058.07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963.94	6764.14	6764.33
人员经费	6257.84	6150.32	6150.31
日常公用经费	706.1	613.82	614.02
二、项目支出	16159.11	14325.73	14058.0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3271.31	11390.31	11390.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23123.05	21089.87	20822.40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中国共产党

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支出完成率为 97.44%，结余结转率为 1.01%，反映 2020 年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 财务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33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含下属单位）对33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

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52.89 万元，实际支出为 99.96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706.1 万元，实际支出为 614.02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 2.统筹推进“三项改革”，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 3.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4.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下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佛山口碑榜结果，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获得一致好评，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加精准。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款项。

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健全资金管理“五个一”制度，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